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单号: PEB820243504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明溪县民政局

邮编: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河滨南路385号

联系电话:

传真: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113504210037471267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巫云香

邮编: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联系电话:

传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421*****0023

保障内容

第1组被保险人:

人数: 3320人

按照《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项目: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每人保险金额¥5,000.00元,每人保费¥11.90元;

按照《附加超龄人员保险(A款)条款》:

保障项目: 扩展超龄人员;

按照《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项目: 意外住院津贴,每人保费¥8.10元,每人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00元,总给付日数:180.00日;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4年03月31日零时起,至2025年03月3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664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4163.70元,增值税额总计:2236.3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未尽事宜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公司与明溪县民政局签订的《2023年明溪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为准。

2. 本保单被保险人为:明溪县80周岁及以上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和60周岁及以上散居特困老人

3. 本保单保障内容为:(1)意外伤害身故限额5000元;(2)意外伤害伤残限额5000元;(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30元/日,每次最高90天,全年累计180天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条款》,约定如下:本保险附加《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0231922021020514051),对涉及意外身故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的给付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凡涉及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95518报案并通知保险人,超过48小时未超过72小时报案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责任绝对免赔率30%,超过72小时报案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责任绝对免赔率50%。

出单机构:明溪支公司综合部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展业人员

核保:颜欢

制单:熊静

(盖章)

签单时间:2024年03月28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保险条款清单

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A款）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